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
所規定的董事交易限制

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本公司已接納該通知，並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動轉換發行予 Perfect Sky 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豐德麗經已為及代表林博士就 Perfect Sky 於未來任何受限制期間及直至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而作出的任何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的董事交易限制（倘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經攤薄）將因發生任何有關事件而低於 50.94%），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豁免。

本聯合公佈乃豐德麗應聯交所的要求及本公司作為自願性公佈而發出。

背景

茲提述由 (i) Perfect Sky、豐德麗與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出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2011 年 6 月 9 日的公佈；(ii) 由豐德麗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8 日及 2012 年 6 月 11 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中包括）Perfect Sky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

於2013年6月28日，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向本公司（於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定義見下文）日期，Perfect Sky 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51.09% 權益）發出一份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該通知修訂及補充由 Perfect Sky 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1年8月27日的承諾書（「首次轉換通知」），藉以擴大首次轉換通知的範圍，從而涵蓋向 Perfect Sky 發出的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將觸發 Perfect Sky 根據可換股票據自動轉換的其他情況（「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本公司已於同日接納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

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的主要條款

(a) 自動轉換的常備指示

為確保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的股權自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的任何時間不少於 50.94%（「最低百分比」）：(1) 所有已發行予 Perfect Sky 的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及 (2) 2015年6月8日（「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有關期間」），Perfect Sky 已向本公司作出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所載的常備指示，倘任何有關事件（如下文所述）發生，導致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經攤薄）少於最低百分比，則 Perfect Sky 已選擇自動轉換 Perfect Sky 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令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達致最低百分比或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接近較高百分比（「相關主要百分比」），惟須受下文 (b)「放棄權利」一節及 (c)「優先權」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規限。

於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內，「有關事件」指：

- (i) 當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內轉換其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份；
- (ii) 倘及當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獲授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及
- (iii) 倘及當根據股東授出／更新或將予授出／更新的任何一般授權，(1) 本公司非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或 (2)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行使、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工具或衍生工具而非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股本。

(b) 放棄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但受限制期間除外（定義見下文）），Perfect Sky 有權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放棄轉換其可換股票據的指示（「**放棄權利**」）。

於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內，「**受限制期間**」指董事於任何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內或者 Perfect Sky 或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期間。

(c) 優先權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但受限制期間除外），Perfect Sky 可選擇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可能選擇之任何優先次序進行轉換其獲發行之任何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倘於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觸發常備轉換指示，則全部尚未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必須於轉換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進行轉換。

(d) 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而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於根據任何有關事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本之同時，並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所載之條款向 Perfect Sky 配發及發行該等數量之轉換股份，致使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在有關期間內維持不少於相關主要百分比。

該豁免

該豁免之詳情

豐德麗已為及代表林博士就 Perfect Sky 於未來任何受限制期間及直至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根據及按照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而作出的任何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的董事交易限制（倘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經攤薄）將因發生任何有關事件而低於最低百分比），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豁免，惟須遵守有關放棄權利及有權於受限制期間及直至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的優先轉換權的限制（「**該豁免**」）。

申請該豁免的理由

董事不可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 (i)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為準）內；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為準）內（「禁售期」）買賣（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所指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林博士為豐德麗及本公司的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由於豐德麗及 Perfect Sky 為林博士的「受控法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9 條，Perfect Sky 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視為是林博士進行買賣。

倘於禁售期內發生任何有關事件而將導致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攤薄至低於最低百分比，將觸發 Perfect Sky 可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自動轉換其可換股票據。倘無該豁免，林博士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所規定的董事交易限制。然而，倘因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導致 Perfect Sky 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攤薄至低於 50.0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Perfect Sky 被禁止於禁售期內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攤薄將構成豐德麗的視作出售交易，並會觸發豐德麗的合規責任。

為避免林博士因 Perfect Sky 根據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自動轉換其任何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6(a) 條，豐德麗已代表林博士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艷紅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2013年6月2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及豐德麗網站 (<http://www.esun.com>) 內供瀏覽。